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10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〉等四部法律的決定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XXXXX.htm)**〉〉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〉等四部法律的決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16年9月3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6年10月1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：

## 一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增加一條，作為第二十三條：“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。”

## 二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增加一條，作為第十五條：“舉辦合營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。”

## 三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增加一條，作為第二十五條：“舉辦合作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。”

## 四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增加一條，作為第十四條：“舉辦臺灣同胞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。”

　　本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自本決定施行之日起，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》、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（廣東）自由貿易試驗區、中國（天津）自由貿易試驗區、中國（福建）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》的效力相應終止。

　　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佈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